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28號

原　　告　何孟洲
　　汪圓女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翁林瑋律師
　　王佩絹律師
　　何婉菁律師
被　　告　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雅寧
訴訟代理人　簡榮宗律師
　　呂畊霈律師
　　詹義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09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陳正昇

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純慧